

2005 年第 6 期

审计财经法规 选 编



湖南省审计科研培训所 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第 6 期

审计财经法规

选 编



湖南省审计科研培训所 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唐长庚

装帧设计:陈 新

审计财经法规选编

(2005 年)

湖南省审计科研培训所编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410005)

长沙化勘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5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5

字数:620,000 印数:1-5,000

ISBN7-5438-3882-6

D·631 全套:50.00元

目 录

行政 事业

- 教育部 监察部 国务院纠风办关于严厉禁止学校违规收费
落实政府对教育的投入责任的紧急通知
[教监(2005)10号] (1)
- 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
公室关于调整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台湾地
区学生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教电(2005)333号] (4)
- 中央补助地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管理暂行办法
[财行(2005)191号] (6)
- 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财行(2005)216号] (10)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执行体育彩票、福利彩票有关营业税
政策的通知[国税发(2005)163号] (15)

投 资

- 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财建(2005)355号] (16)
- 交通部关于预防和解决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的若干措
施[交公路发(2005)352号] (2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6号]	(27)
-----------------------	------

经 贸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

[财政部令第28号]	(39)
------------------	------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5号]	(42)
-------------------------	------

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3号]	(53)
---------------------	------

汽车贸易政策[商务部令16号]	(68)
-----------------------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商务部、工商总局令第14号]	(7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

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的解释[法释(2005)10号]	(77)
---------------------------------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执行软件和集成电路

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审批程序的通知

[财税(2005)109号]	(78)
----------------------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未锻轧锰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5)119号]	(79)
----------------------	------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航总局关于国内航线收取燃油附加有关

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1347号]	(80)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权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基金字(2005)138号]	(81)
-------------------------	------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

[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	(83)
-------------------------	------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证监发(2005)86号]	(8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并(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有关费用税前扣除标准的通知[国税发(2005)136号]	(9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从事贷款担保业务计提坏账准备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850号]	(10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企业调整固定资产残值比例执行时间的通知[国税函(2005)883号]	(10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在华提供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及咨询服务征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912号]	(10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内部处置资产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970号]	(104)
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 [湘政办发(2005)36号]	(106)
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 [湘政办发(2005)36号]	(112)

农业与环境保护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117)
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 [水利部令第24号]	(133)
水利部关于修改或者废止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水利部令第25号]	(139)
国务院关于2005年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5)24号]	(14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电企业收取的免税农村电网维护费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778号]	(152)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债务管理坚决制止新增债务的通知	

·[农经发(2005)21号] (153)

审 计

农业部 监察部 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做好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的通知 [农经办(2005)12号] (157)

教育部 监察部 国务院纠风办关于 严厉禁止学校违规收费落实政府对 教育的投入责任的紧急通知

(2005年8月16日教监[2005]10号)

近年来,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从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共同努力,使教育乱收费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遏制,学校收费逐步规范,群众的满意度不断提高。但治理工作发展很不平衡,一些地方和学校乱收费依然存在,有些问题还相当严重,群众对此反映依然强烈,治理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各地对此要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教育乱收费。秋季开学在即,为切实做好学校收费管理工作,落实政府对教育的投入责任,有效制止教育乱收费行为,努力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现就有关政策规定重申如下: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严格执行“一费制”收费办法,坚决制止和纠正中小学各种乱收费行为

各地要坚决按照中央要求,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今年秋季开学时全面实行“一费制”收费办法,任何地方、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实行。要坚决依照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在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推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的意见》(教财7号)制定本地的“一费制”实施方案,已制定的“一费制”实施方案与中央要求不一致的,必须在秋季开学前予以纠正。严禁将国家规定之外的收费项目纳入“一费制”中;严禁擅自提高“一费制”收费标准;严禁学校从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中牟取利益;

严禁学校为学生统一办理保险、征订和购买教辅材料。

二、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要严格执行“三限”政策，坚决禁止擅自扩大择校生人数，降低择校生分数，提高择校生费用

坚决按照中央统一要求，将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纳入统一招生计划，严格执行“限钱数、限人数、限分数”的政策，录取人数、分数和收费要坚持省定标准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严禁以任何名义挤占计划内招生指标；严禁擅自降低录取分数线和扩大择校生比例；严禁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在择校费限定金额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三、继续稳定高等学校收费标准，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坚决遏制与招生录取挂钩的各种乱收费

各地和各高等学校必须严格执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做好 2005 年高等学校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财 10 号）规定，严禁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提高或变相提高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不准出台新的收费项目，也不准向学生收取国家规定项目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严禁高校强行向学生提供有偿服务，并从中牟取不当利益。

各地要进一步严格规范高校收费管理，坚决制止与招生录取挂钩的各种乱收费。对顶风违纪、置高压线于不顾的违规招生、违规收费案件必须严肃查处，尤其是与招生录取挂钩乱收费的高等学校，主管部门一经发现，要责令其主要负责人先停职检查，再进行组织处理。

四、地方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对教育的投入责任，坚决制止挤占、截留、平调、挪用学校收费收入行为

各地要坚决贯彻执行《教育法》和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教育经费预算安排、确保实行法定增长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教 146 号）的有关规定，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大预算内教育经费的投入力度，确保年初预算安排和全年预算执行结果均实现预

算内教育经费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要求。

各地在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一费制”收费办法的同时，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并实施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和财政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并认真予以落实。对财力确有困难的县（市、区），省、地（市）政府对其公用经费缺口要予以补足。

各地要坚决执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严禁截留和挪用学校收费收入加强学校收费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综 94 号）的规定，严禁将学校收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严禁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挤占、截留、平调、挪用教育经费和学校收费收入。

五、加强对教育收费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各种教育乱收费行为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必须依法从严治教，规范管理，进一步强化学校财务管理和收费审计，加大财务监管力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把有限的资金全部用于教育事业发展。

各地教育、监察和纠风部门要坚决把住学校秋季开学的关口，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顶风违纪的乱收费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仅要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还要追究主管领导的责任。对借教育收费以权谋私和中饱私囊的，坚决依纪依法从严查处，决不姑息，决不手软。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对一些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乱收费案件，坚决予以曝光。

今年秋季开学后，教育部、监察部和国务院纠风办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采取多种方式，对部分省份的治理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仅要坚决予以纠正，还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并向社会公布。

各地要将本《通知》逐级传达到每一所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并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争取各方面的支持，接受群众监督。

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调整祖国 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台湾地区 学生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8 月 23 日 教电 [2005] 333 号)

为切实贯彻执行中央对台工作方针，努力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更多的台湾地区学生到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学习，现就调整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台湾地区学生的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对台湾学生收费标准

1. 对已录取到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学习的台湾地区本科生、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执行与大陆学生相同的收费标准，即在同一学校、同一科研院所、同一年级、同一专业学习的台湾与大陆的学生学费标准一致；同等住宿条件下，住宿费标准一致。

2. 各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对台湾学生的收费政策。任何学校 and 单位不得擅自提高对来大陆就读的台湾学生的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也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设立针对台湾学生的收费项目。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财政、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对台湾学生收费的管理和监督，对任何违反国家规定的乱收费行为予以严肃处理，决不姑息。

二、设立台湾学生奖（助）学金

为鼓励更多的台湾地区学生到大陆学习，中央财政安排专项

资金设立台湾学生奖（助）学金。台湾学生奖（助）学金专项用于奖励、资助台湾地区到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学习的本、专科生、研究生。台湾学生奖（助）学金设在中华教育基金会内，由教育部归口管理。该奖（助）学金的年度资金总额、奖励、资助范围、标准、发放方法由教育部、财政部另行制定、公布。

三、对招收台湾上述学生的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给予专项补助

对上述台湾学生收费标准调整后，考虑到他们的实际培养成本，为鼓励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更多台湾地区学生，国家财政对招收上述台湾学生的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根据每年的招生数量，据实安排财政生均定额补助。

中央财政对中央部委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和部分地方高校（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江苏、浙江等6个不享受一般性转移支付的省、直辖市除外）招收的上述台湾学生，按每生每学年8000元给予专项补助。

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江苏、浙江等6个不享受一般性转移支付的省、直辖市应按照中央财政定额补助标准，对招收上述台湾学生的本地所属高校给予专项补助。

上述规定自2005年秋季入学起执行。

请各地、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以上各项规定，积极做好对台湾学生的各项工作，抓紧时间研究并制定与台湾学生工作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和配套措施，确保上述政策落到实处。

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香港、澳门地区学生的相关政策及具体实施办法，由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中央补助地方 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管理暂行办法

(2005年9月6日以财行[2005]191号文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补助地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以下简称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管理，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使用效益，推动法律援助工作的发展，根据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拨款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法律援助办案专款是为落实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帮助经济不发达地区解决法律援助经费困难，促进不同地区法律援助工作的协调发展，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的补助地方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专项资金。

根据司法部、民政部、财政部等九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条例〉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打官司难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各级政府应将法律援助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省级财政部门应设立法律援助专项资金，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广泛开辟政府财政拨款以外的法律援助经费筹措渠道，充分利用各方面力量解决法律援助办案所需经费。

第三条 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投向是国家级和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区），以及经费保障能力较低的其他困难县（市、区）法律援助机构（含未单独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承担法律援助任务的县、市、区司法局，下同）。

第四条 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使用范围

（一）支付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办理案件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接受安排办理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法律援助志

愿者的办案补贴，包括差旅费、交通通讯费、文印费、调查取证费等。

各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办案补贴标准。

（二）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直接费用。

（三）受援人败诉后确因经济困难无力交纳的鉴定费和仲裁费。

第五条 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分配

（一）法律援助办案专款分配原则是：公开、公正、透明；保贫困、保基层、保基本，体现政府的责任和财政支付能力的协调平衡。

（二）法律援助办案专款采用“因素计算法”进行分配，即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统计资料，选择贫困人口数量、财政状况、法律援助办案量及其他客观因素，在量化的基础上，根据各因素对经费需求的影响程度和财政管理的要求，确定各因素的权重和差异系数，通过公式计算确定补助各地的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数额。

（三）贫困人口数量以国家统计局的上年全国各地贫困人口数为准；财政状况以人均可用财力指标为准，适当参考其他财政指标；法律援助办案量以上年实际完成法律援助案件数为准；其他因素主要考虑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管理情况和各级财政的法律援助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计算专款的因素及其所占权重可根据情况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

（四）省级财政部门在分配法律援助办案专款时，也要以“因素计算法”为基础，坚持鼓励办案数量多和本身安排办案经费多的地区的原则。

第六条 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使用管理

(一) 法律援助办案专款实行集中安排、一次下达的办法，由财政部直接拨付到省级财政部门。

(二) 省级财政部门要在司法行政部门的配合下，将中央财政补助的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结合省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的两个月内，按财政预算管理程序核定并下拨到县级法律援助机构。县级法律援助机构要将上级补助的法律援助办案专款、本级财政安排的办案经费和各种渠道筹集的社会资金结合起来，统筹安排使用。

(三) 有条件实行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的地区，省级财政可直接将法律援助办案专款拨付给县级法律援助机构。

(四) 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办案人员在领取法律援助办案费补贴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并在领取单上签字。

(五) 法律援助机构应建立台账，标明承担的法律援助案件事项、时间、承办人、办案费补助数额或报销数额等。

第七条 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监督管理

(一)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监督管理，制定切实有效的管理办法，保证法律援助办案专款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二) 每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省级财政部门 and 司法行政部门要将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安排和使用情况如实向财政部和司法部作出书面报告。中央财政将以此作为考核省级财政和司法行政部门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和安排下一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参考依据。

(三) 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建立效益考核制度，对使用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定期向主级和下级财政、司法行政部门通报考核情况，及时提出问题和改进

意见。

(四) 财政部、司法部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直接或委托有关部门对专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审计。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到位不及时、使用效益不高、存在挤占挪用现象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地区，将暂停以后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专款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级财政部门 and 司法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2005年9月13日以财行[2005]216号文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以下简称专项补助经费）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55号）和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拨款管理办法》（财预[2000]128号）的有关规定，结合质量技术监督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补助经费是中央财政为加强和促进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工作而设立的专项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三条 专项补助经费必须按规定“突出重点、专款专用、加强管理、保证效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或抵顶地方财政预算拨款。

第二章 经费的使用范围和分配办法

第四条 专项补助经费主要用于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执法装备、技术装备、信息化建设等补助支出。补助范围如下：

（一）行政执法装备补助经费，主要用于购置、更新行政执法现场检测仪器设备、执法交通工具、执法通讯工具，取证工具